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股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核算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研发能力与业务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
问题 3.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	7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4.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9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
问题 5.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11
问题 6.附条件验收、季节性等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影响.....	12
问题 7.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4
问题 8.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10.其他问题.....	19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股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系由三立有限变更设立。三立有限成立于 1999 年，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多次以实物、无形资产、向三立有限借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141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 65.84 万元（李静出资比例 32.46%），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 75.16 万元（李兵出资比例 30.06%）。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41 万元的享 有 权。 （3）2004 年 12 月，李效国、韦广兰将 1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传胜，其中部分为赠予。2015 年 11 月，三达投资成为三立有限股东，其中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予。 （4）2022 年 12 月，唐伟虹以 12.80 元/股将其持有的 1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2022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徽元基金入股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24 年 6 月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同时，持股平台内部存在部分已离职员 工或顾问。

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规范情况。（2）结合实物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3）说明历史上赠予股权的具体情况。结合赠予方及关联方与受赠方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情况、公司现金分红资金流向、无偿赠予股份的价值、赠予对象的任职、贡献及薪酬情况，说明无偿赠予股份的真实性、合理性。（4）结合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约定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回购、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说明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问题（1）-（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及结论，并结合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行为的性质、法律后果及潜在风险。（2）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任传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历史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借款出资是否均已归还，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资金占用等情形。（3）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逐项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存在借款出资的，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双方书面协议或其他证据，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

股份支付的要求，论证合肥润水等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研发能力与业务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主要面向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以及硬件产品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8%、91.05%、87.21%、88.19%。（3）2024 年，水利部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在研项目“面向数字孪生流域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发。（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偏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均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主营业务并披露。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中应用的各项模型的技术来源、主要作用，平台的主要功能、实现路径。结合相关数据进一步披露应用数智化集成服务前的具体问题及应用后的改善情况。说明项目实施交付是否存在特殊模式（如特许经营模式、EPC 模式等）及具体开展情况。（2）按照业务所属领域（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测算各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竞争格局、头部企业规模、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发行人市场份额，

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3）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中标率及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下列内容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在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业务资质及可承接的业务范围；软硬件核心技术、相关证书及对应的业务能力；集成业务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服务内容、技术手段及改进成果。（4）区分披露经营资质与业务证书。结合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资质及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说明招投标合法合规性，在获取订单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5）说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非自主研发（包括继受取得、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来源、是否为共有知识产权、在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相关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形成的收入。（6）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来源或研发模式，说明在委托研发领域及数字孪生领域是否具备研发基础、后续研发计划、是否对受托方存在重大依赖。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科背景、研发方面的职业经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能力。（7）结合前述内容，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投入偏低、研发人员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所需的研发能力。（8）对比各硬件产品与主要竞品在性能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差异，结合硬件产品的技术来源，分析在硬件方面的技术先进性与产

品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研发费用等情形。

问题 3.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2）发行人硬件产品存在委托外协情形。（3）按采购方式区分，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系发行人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相应的物资或服务。（4）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主要赋能数智化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等，硬件产品主要配套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

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物资采购中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2）按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的发生情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按各业务类型的工作步骤或生产环节说明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在其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3）列示报告期内数智化集成业务、运维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业务项目的名称、金额、分包外包金额及占比、

主要工作内容、各类服务采购的金额、具体内容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或技术能力。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中自产软件、硬件及外购软件、硬件的金额及占比。（4）按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硬件产品涉及外协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硬件产品涉及外协加工的具体生产工序。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存在，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数及采购金额，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在各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从事的具体工作步骤或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5）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承包客户项目后以分包、外包、外协方式具体实施、是否具备与所承包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资质或技术能力。（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按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投标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会务费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变动原因，与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8）按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来源、新老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9）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软件、硬件产品的产量、金额、产成后用于其他业务或对外销售的数量、

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由李静、李兵共同控制。李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0.1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2）李静的配偶李薇、李兵的配偶许静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李薇持有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6 万元、45.84 万元、155.71 万元、303.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李静、李兵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在日常经营决策中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的职责分工以及李静、李兵的实际履职及配合情况，说明双方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李兵意见为准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2）说明李薇、许静直接、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目前任职情况。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叠经营范围、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参与同次招投标等情形，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整改规范情况。（4）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及薪酬发放情况。结合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及与岗位工作内容的匹配性，相关人员在岗时长、兼职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存在以发放薪酬名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5）说明参股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广西新基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有无关联关系，关联采购占广西新基建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6）披露报告期内对常仁凯、廖丽霞的其他应收款，对廖丽霞、刘芳、蒋厚祥、成银、常大海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7）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整改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1号指引》

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49.55 万元，同比下滑 88.40%；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321.55 万元，同比减少 146.55%。（2）根据剑鱼标讯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超百万元）招投标项目数量超 1,900 个，规模累计达 237.23 亿元，中标单位共计 430 家（包含联合体单位）。（3）发行人业务涉及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4）报告期内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转型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5）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请发行人：（1）结合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数智化建设成熟度，相关重点项目陆续完成后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各领域的政策引导情况及财政预算情况，在手订单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地揭示风险。（2）说明水利等各领域主要项目竞标对手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中标率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说明华

东地区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数量及规模情况，结合中标率、其他区域业务开拓进展、最近五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4）按照《2号指引》2-7 持续经营能力、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要求，充分分析并披露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7 持续经营能力、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附条件验收、季节性等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2）部分数智化集成服务存在验收后新增或冲减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均超过 200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为 2.3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16.58 万元；合同负债各期末均超过 2 亿元。（4）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 和 53.40%，季节性明显。

（1）附条件验收、季节性特征及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搭建硬件平台的设备主要从外部采购，部分专业硬件设备为公司自研。请发行人：①说明附其他条

件的应收款的具体含义以及所涉项目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占比情况、验收时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少记成本情形。②说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的验收流程、验收报告的形式；以报告期内引江济淮工程相关项目为例，结合项目验收标准及具体流程节点、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确认、收入确认后收入或成本调整的具体原因、验收遗留事项等，说明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③说明报告期内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合理性；结合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具体项目的实施周期、验收情况、毛利率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④按外购、自产、外协加工披露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结合产品指定及自研或外购情况、货物流转等，说明硬件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未结转项目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材料、人工、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具体构成，对应项目、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实际开工时间、累计投入及预计总投入、预计收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同约定验收时间、最新进展（如结转收入）等。②结合未结转项目的库龄、收入及预计成本、毛利率等，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③分析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的匹配性，长账龄合同负债的成因及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包括验收单据的核查比例，无签署日期或未盖章报告占比及其对收入的影响，签收人员身份证明信息及是否具有权限等）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与招投标等公开信息匹配。（3）说明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但完工时间在以前年度、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在招投标之前、项目验收时间与合同签署时间间隔较短等情形，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项目情况及具体原因。（4）说明对各类型客户及相关项目实地走访情况。

问题 7.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主要来源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66 亿元、3.85 亿元、3.69 亿元和 1.2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8.12%、28.26%、31.81% 和 22.44%。

（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112.60%；硬件及其他毛利率由 2022 年 71.15% 下降至 2024 年 55.89%。（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比分别为 18.04%、22.19%、34.81% 和 28.71%。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水利、水运等领域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项目总包分包或联合体情况、项目内容及功能、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依据、实施人员数量、项目成本及毛利、款项回收情况等，并说明相关项目毛利率、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完工时间与预计时间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及合同重大变更情形。（2）从数智化集

成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结合发行人项目中的具体作用、业务模式、资源投入、主要客户、定价方式等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合理性。（3）说明硬件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25年上半年数智化软件开发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报告期内亏损或低毛利率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要交易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及项目进展、收入金额及占比、导致亏损或低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等。（4）说明公司自有投入较少（如未使用自研软硬件）、外购软硬件及劳务等占比较高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不超过 20%，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侪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设立；2023 年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情形，2025 年 6 月末金额为 1,113.69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外购服务等。其中，材料成本占比由 2022 年 57.89% 下降至 2024 年 44.99%，外购服务成本占比由 2022

年 18.99% 上升至 2024 年 31.11%。（3）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变动金额分别为 759.06 万元、-724.69 万元。（4）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在原单位缴纳等。

（1）细化披露采购及相关成本构成情况。请发行人：
①披露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细分类别采购金额、占比，举例说明如何与分包商及技术服务商办理合同结算。②说明预付款项的对应项目、后续到货及付款情况等；结合采购或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定价公允性，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向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③结合数智化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的业务模式、流程等，说明不同项目间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并结合具体项目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

（2）人工成本变动合理性及分配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申报前进行差错更正，将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及对应的研发工时调整至对应的营业成本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个别项目成本未归集人工成本。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人员数量具体变动情况、薪酬政策、平均薪酬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模拟测算各期补缴金额以及如按照同行业公司薪酬政策或公司前期薪酬水平等计提薪酬对发行人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退休返聘的公司员工任职情况、具体背景。④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各期兼职及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兼职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工作占其全部工作的比例，说明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变动的合理性；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⑤结合研发项目及销售业务具体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业务具体项目的内容，是否存在将具体项目必要的业务内容归类至研发费用的情形。⑥结合各期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工时分布情况，说明人员数量、工时变动与业务量的匹配性。

(3) 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1,341.73万元，主要为预提售后服务费。请发行人：①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及依据，结合实际发生金额与计提金额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性。②说明运维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与获取方式，与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的区别，运维收入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采购、成本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并就采购、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募集 20,000 万元用于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2)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在已有数智化服务平台基础上，针对涉水行业在数智化管理运营方面的新需求，进行方案升级和新功能模块开发，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深度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实现更大范围的实时监测和预测、隐患智能识别、故障智能诊断以及自动化仪表智能巡检养护等业务场景的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升级，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与服务。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新建服务器机房、三维仿真实验室、声纹诊断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等，进行禹域 WIM 平台技术、云组态技术、低代码与组件化技术、模型与知识管理技术、水行业通用服务技术等研究和开发工作。 (4) 发行人在建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报告期末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3,903.94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涉水行业数智化运营管理的概念、涉水行业在数智化管理运营方面的具体需求、拟进行方案升级和新功能模块开发的技术路径、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研发基础，说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涉水行业数智化管理运营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空间相关数据、报告期内数智化运营管理相关收入、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

析项目投用后预计的收入、利润，并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技术的预计投入及具体研发安排。结合现有技术、设备、研发人员情况，说明能否满足禹域 WIM 平台技术、云组态技术等拟研发技术的研发需求，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涉及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

（3）披露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明细。量化说明各募投项目各项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公允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4）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涉及的折旧、摊销或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目的、地点、面积、主要用途、预算及投资安排、与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租赁及出租房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在出租房产用于设置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处向他方无偿租赁房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设置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出租房产设置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②披露承租他人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与出租方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方与出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③结合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计量和出售情况，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资产负债率等信息一致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2022 年 7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通过复核；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等。请发行人：①结合认定标准、申报材料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与公开信息一致性等，说明相关认定或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措施有效性。②说明集成服务中软件、硬件金额的拆分依据及软件销售收入税收优惠情况，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3) 在建工程核算合规性及采购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22 年开工，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累计投入 3,903.94 万元；总承包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设）为限制消费对象，并已提交破产申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主要用途、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及最新建设状态或实际使用情况，建设工期延误原因及支持性证据，是否存在应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形。②说明施工总承包商同济建设目前经营状况及公司对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关于其他应付款及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退回。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余额为 947.21 万元；2024 年度，因不满足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发放条件，退回保费补贴合计 140.2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应付费用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期末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②说明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退回的具体原因，结合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试点项目等，使用浅白、易懂语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特别是数字孪生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知识结构、行业经验等是否匹配。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171.12 万元，合同资产为 5,821.63 万元。其中，1 年以上占比为 45.54%，信用期外款项占比为 65.35%，期后回款比例为 19.81%。②发行人与部分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存在差异，如 2 至 3 年计提比例和达科技为 30%、发行人为 20%。请发行人：①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和达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回款原因等，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②说明项目验收至结算的平均时间，所有已验收但长期未结算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6) 其他。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处罚依据等，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性。③披露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的具体构成，包括设备类型、原值、净值及功能。

④披露报告期内能源采购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②③、（2）-（5）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①、（6）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